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177号之四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系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4年11月06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森普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森普公司管理人。2025年2月6日，本院裁定宣告森普公司破产。2025年3月20日，本院裁定认可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2025年3月31日，森普公司管理人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完毕为由，申请本院终结森普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森普公司管理人提请终结森普公司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东莞市森普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	判	长	谢冠东
审	判	员	祁晓娜
审	判	员	何玉煦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梁婷燕
---	---	---	-----